

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柞水县 2025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《柞水县事业单位人事调配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柞组发〔2025〕4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2025年暑期为柞水县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聘65名学科教师，现将选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岗位需要，编制许可，双向选择，择优选能，公开公正，平等竞争。

二、选聘计划（65名）

序号	学校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政治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五大领域	合计
1	柞水中学			2	1	2							1		6
2	柞水县实验小学	2	1								1	1	1		6
3	城区第一小学		2												2
4	城区第二小学	4	3	1							1		1		10
5	城区九年一贯制(初中部)	4	2	1	2	1	1			1					12
6	城区第一初级中学	2	1	2		1	1	1	1						9
7	实验初级中学	2	2	2	1				1	1					9
8	城区第一幼儿园													5	5
9	实验幼儿园													1	1
10	城区第三幼儿园													5	5
合计		14	11	8	4	4	2	1	2	2	2	1	3	11	65

三、选聘对象

本县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(基层服务期满)。

四、选聘条件

(一) 思想素质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，工作勤奋，成绩突出。

(二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学历和教师资格，应聘学前教育岗位的必须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

2. 近三年(2022年-2024年)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，无不良师德表现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 应聘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科岗位的，要求所学专业或现任教学科与报考学科一致；应聘学前教育岗位的，要求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一致；当前在初级中学(九年制初中部)任教且具有初中及以上任教资格的不得报考小学和学前教育岗位；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、现任教学科以学校出具任教证明为准(任教学校校长签字、加盖学校公章)。

4. 近三年在一线教学岗位任教，且能全面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(由现任教学校出具证明，证明中写清近三年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，需由任教学校校长签字、加盖学校公章)。

5. 截至2025年8月31日教龄达5年(含5年)以上，且最低服务年限(服务期)期满(特岗教师为2019年9月以前参加工作<含2019年9月参加工作>，事业单位招聘教师为2020年9月以前参加工作<含2020年9月参加工作>)。

(三) 身体条件。身心健康，能完全胜任应聘岗位工作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：

1. 受处分期间或者影响期限未满的；
2. 基层服务期未满的；
3. 近五年有违法行为的；
4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5. 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不宜报考的。

五、选聘程序及办法

1. 公布信息。在县教体局微信公众号、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。

2. 报名资审

(1) 报名地点：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会议室（县政府招商楼 2 号楼五楼）。

(2) 提交资料：报名人员从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打印《柞水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城区学校教师报名表》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选报岗位，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，不得委托他人报名。每名报考者限报一个岗位，多报无效。报名人员报名时持个人申请（学校签注同意报考意见）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工作分配和现工作岗位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、近三年任教工作经历及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证明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证明、彩色 2 寸照片 2 张。由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工作人员依照选聘条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应聘条件者方可报名，并签订报考承诺书。

3. 选聘办法。选聘岗位报名人数达不到 2 名的不予以开考；选聘岗位报考人数在 2 名及以上的，按照选聘人数与报考人数不

低于 1:1.5 的比例实施差额选聘（差额结果四舍五入），每个岗位按照选聘计划聘满为止。选聘工作聘请第三方组织实施，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笔试成绩（总分 100 分）*50%+面试成绩（总分 100 分）*50%=总成绩。计算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时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实行四舍五入。笔试主要考察学科专业知识，考试内容不指定教材。最高按照笔试成绩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采取讲微课的形式，主要考察教育教学能力，备课 30 分钟，讲课 10 分钟。讲课教材：高中为高一年级下学期教材，初中化学为现行九年级教材、初中其它学科为现行八年级下学期教材，小学为现行五年级下学期教材，幼儿园为五大领域大班下学期教材。

4. 选聘公示。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照选聘岗位名额和选聘比例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并列时按照“笔试成绩高者优先”）依次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确定为聘用对象，由县人社局报县政府审定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聘用管理。选聘进入城区学校工作的教师，服从职称聘任，无相应岗位职级空岗的降级聘用（聘用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）。对于不能胜任学校工作的，不服从学校聘用管理的，由选聘学校交县教体局，原则上回原任教学校工作，原任教学校无编无岗的，安排去缺编学校工作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选聘公告，知悉考试时间、地点，于考试当天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提前 30 分钟达到考点参加考试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考生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前，个人携带物品按要求在指定地点集中存放。

3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5 号令）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。

4. 考生报名时要准确提供本人联系方式，如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七、选聘时间与地点

工作内容		时 间	地 点
公布选聘信息		2025 年 8 月 13 日	县教体局行政办公群、县政府网站
报名与资格审查		8 月 15 日-8 月 17 日	县教体局会议室
考 试	笔试	8 月 20 日上午 9: 00-11: 30	笔试和面试地点：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 (8 月 19 日下午到县教体局人事股领取准考证)
	面试	8 月 21 日上午 8: 00 开始	
公示拟聘人选		8 月 21 日-25 日	县教体局公告栏、考点公告栏
确定聘用对象		2025 年 8 月 26 日	县教体局、县人社局

附件：柞水县 2025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

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

附件

柞水县 2025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	
参加工作时间		入职类型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
健康状况		教师资格证 学科及学段		联系电话	
第一学历毕业院校、专业					
最高学历毕业院校、专业					
现任教学段 学科		本次遴选申 报学校		申报 学科	
工 作 简 历					
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			近三年师德考核等次		
2022	2023	2024	2022	2023	2024
报名审核人意见:					
审核人签字:					
2025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此报名表由应聘教师自行下载如实填写，后附个人申请表（学校签注同意报考意见），本人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毕业证、工作分配和现工作岗位文件复印件，近三年任教学科及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证明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证明等资料，报名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报名表、复印件等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报名。